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《关于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摘要》等文件进行了审阅, 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, 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, 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 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, 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,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

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公司监事宋玉环、张婷婷、王树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。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5月26日